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非字第93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抗告人 連永川

上列上訴人因抗告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（108年度台抗字第791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諭知：「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（第1項）、「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。」（第2項）、「聲請人五、二十二至二十九、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。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……」（第3項）、「檢察總長就前項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。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。」（第4項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連永川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法
02 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入監服刑後於民國97年
03 11月5日假釋出監。其於假釋期間更犯竊盜、偽造署押罪，
04 經法院依序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2月確定，法務部撤銷其假
05 釋。嗣前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無期徒刑
06 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25年後，再接續執行他刑。抗告人以
07 前揭殘餘刑期之執行不當，向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
08 院108年度聲字第1066號裁定駁回。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提
09 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，抗告人以本院裁定所適用之刑
10 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23
11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列為聲請
12 人十二。爰依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4項意旨，於刑
13 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依該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
14 成修法前，裁定停止本件審理程序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7 法官 鄧振球

18 法官 林庚棟

19 法官 林怡秀

20 法官 楊智勝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林修弘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